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130443789 號函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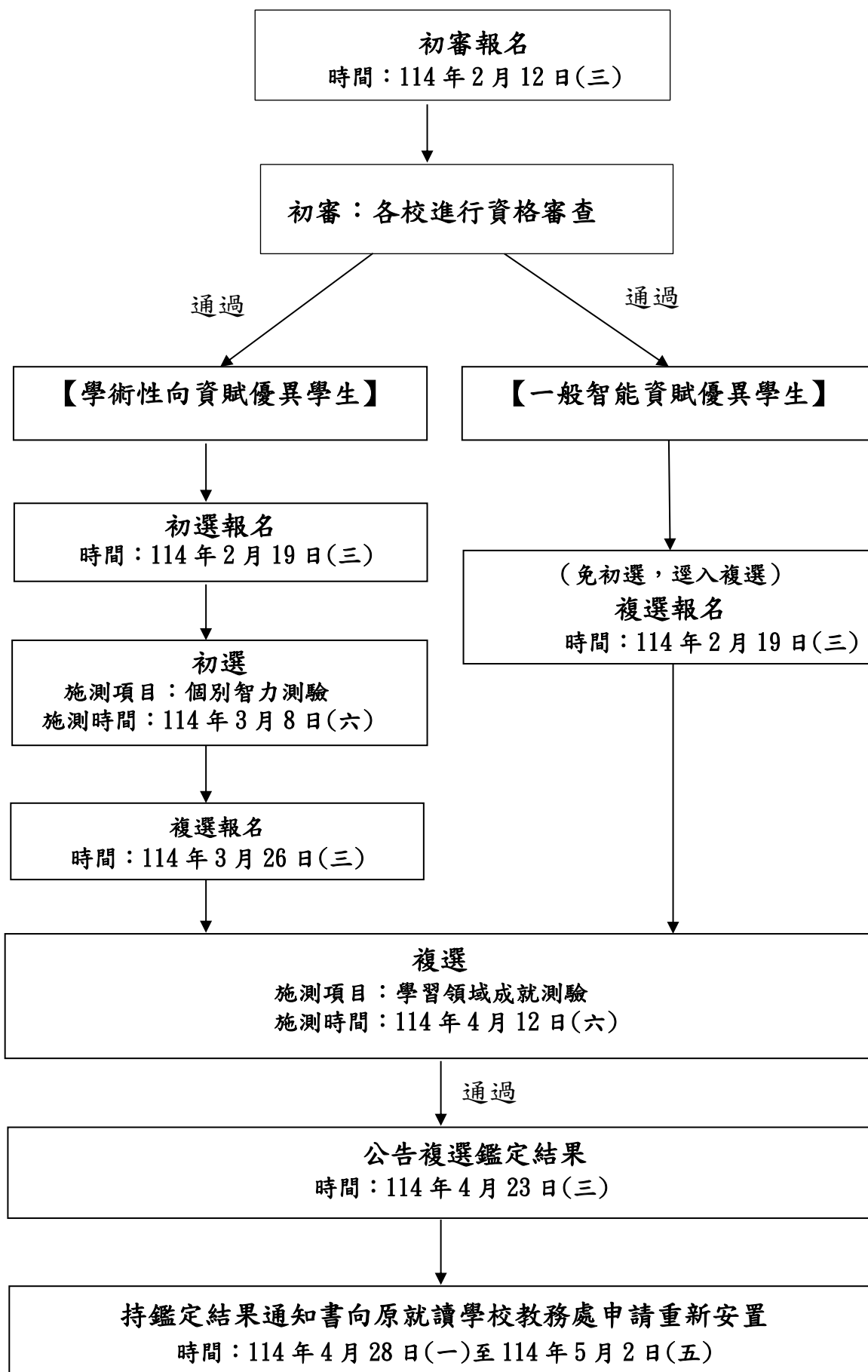
諮詢電話：04-7273173 分機 406

試務承辦單位：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彰化市泰和國小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安置流程表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重要日程與作業說明**

日期	工作項目	備 註
113 年 11 月	簡章公告	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 訊息公告—一般公告)，請自行下載。
114 年 2 月 12 日(三)	初審報名	申請地點：資賦優異學生原就讀學校輔導室。
114 年 2 月 19 日(三)	初選報名	1. 地點：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 2. 費用： (1)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免初選，逕入複選，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2)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繳交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114 年 3 月 8 日(六)	初選施測： 個別智力測驗	地點：泰和國小。
114 年 3 月 19 日(三)	公告初選鑑定結果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 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114 年 3 月 21 日(五)	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地點：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
114 年 3 月 26 日(三)	複選報名	1. 對象：通過初選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2. 地點：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 3. 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4.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114 年 4 月 12 日(六)	複選施測： 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地點：泰和國小。
114 年 4 月 23 日(三)	公告複選鑑定結果	1.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一般公告 https://www.newboe.chc.edu.tw/ ）。 2.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114 年 4 月 25 日(五)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 地點：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
114 年 4 月 28 日(一) 至 114 年 5 月 2 日(五)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得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安置作業	1. 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地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得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安置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公私立高中國中部。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 一、報名項目：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高一個年級。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 三、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七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全部加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9 以上。學習領域指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

肆、鑑定流程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依觀察、推薦、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初審

- (一) 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資賦優異學生原就讀學校輔導室。
- (三) 作業流程：
 1. 欲報名鑑定之學生請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附件三）、初選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不需繳交）、複選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五）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2 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於時間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
 2. 請各校協助學生填妥資料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初審後，將會議紀錄（需特推會核章）及上述資料送至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辦理報名。

二、初選

(一) 初選報名（鑑定入場證於報名時核發）

1. 申請資格：各校初審通過之國中各類資賦優異學生（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免初選，逕入複選，繳交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2. 報名日期：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

不受理。

3. 報名地點：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
5. 報名方式：由學校彙整資料後，向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報名並繳交費用，並將鑑定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初選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不需繳交）、複選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有特推會核章）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2 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送至特教中心審查。

（二）初選鑑定

1. 鑑定日期：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www.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2. 鑑定地點：泰和國小（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3. 鑑定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4. 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三）初選鑑定結果：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www.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三、複選

（一）複選報名（鑑定入場證於報名時核發）

1. 申請資格：通過初選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2. 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不受理。
3. 報名地點：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免收報名費用）。
5. 報名方式：由學校彙整資料後，向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報名並繳交費用。

（二）複選鑑定

1. 鑑定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www.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2. 鑑定地點：泰和國小（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3. 鑑定內容：高一個年級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共四科）。
4. 通過標準：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外，且社會適應情形良好。

(三) 複選鑑定結果：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www.newboe.chc.edu.tw/> 訊息公告—一般公告），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伍、成績複查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含第一、二聯如附件六）由參加鑑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妥親自至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二、複查時間

(一) 初選複查：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

(二) 複選複查：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

三、複查申請地點：特教中心 4 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

四、複查每階段測驗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並附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1 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

六、完成複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陸、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應於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安置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

柒、其他

一、依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接受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二、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考場服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本次鑑定結果通知書，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四、如對於鑑定結果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五、本簡章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含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分數、定期評量 T 分數、T 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4.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13 上學期國語文定期評量共 3 次，3 次成績分別為 90、92、97，先將 3 次成績加總得 279 分，平均成績為 93，再將 93 分轉換為 T 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 T 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5.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 400，該生排名第 2，寫成 2/400。
6. 附件三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附件一：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申請表**

基本資料填寫			
姓名：	編號： (不需填寫)		照片黏貼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學生身分別： ☐ 一般智能資優生 ☐ 學術性向資優生 (☐ 數理 ☐ 語文)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請 簽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文件審核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本校學生_____通過本縣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鑑定			
資賦優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特字第 號			
☐ 1.鑑定申請表 ☐ 2.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 3.推薦資料-觀察紀錄表 ☐ 4.鑑定入場證-複選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貼妥照片) ☐ 5.鑑定入場證-初選個別智力測驗 (貼妥照片, 一般智能資優生無需繳交) ☐ 6.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7.報名費 ☐ 8.免繳報名費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原住民) ☐ 9.特推會會議紀錄 (提案討論初審結果) ☐ 10.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2 個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
(核章處)	(核章處)	(核章處)	(核章處)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未通過說明： ☐ 報名資料不齊 ☐ 未符合報名資格 ☐ 其他：	(鑑輔會戳章)

附件二：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成績採記	定期評量 平均分數	定期評量 T 分數
語文-國語文	113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語文-英語文	113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數學	113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社會	113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自然科學	113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T 分數總分（全部學習領域的 T 分數總分）			
百分等級（T 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推薦資料：觀察紀錄

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	(1.資優教育教師係指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之教師。) (2.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級任教師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日期：
社會適應情形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特殊表現紀錄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加欄位

附件四：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初選-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

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1. 自行貼妥最近 6 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相同。

入場證號：_____ (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鑑定日期：114 年 3 月 8 日 (星期六)

*公布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 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鑑定須知

1.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 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2. 考生於鑑定當天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應試，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 (卷) 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五：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複選-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

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1. 自行貼妥最近 6 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須與申請表所貼照片相同。

入場證號：_____ (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鑑定日期：114 年 4 月 12 日 (星期六)
*公布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
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 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鑑定須知

1.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www.newboe.chc.edu.tw/> 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2.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特教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複選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 (卷) 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附件六：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 初選個別智力測驗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初選個別 智力測驗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 無誤 ☐ 修正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 初選個別智力測驗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數學 ☐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初選個別 智力測驗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自然
☐ 無誤 ☐ 修正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七：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號碼		
身心障礙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繳驗證件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 (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同意 ☐ 不同意
☐ 提早五分鐘入場	☐ 同意 ☐ 不同意
☐ 安排一樓試場	☐ 同意 ☐ 不同意
☐ 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 同意 ☐ 不同意
☐ 代填答案卡	☐ 同意 ☐ 不同意
☐ 提供放大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 (請詳填) 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